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的通知，刘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屹	是	7,900,000	27.48%	9.88%	2025年1月20日	2025年12月17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7,900,000	27.48%	9.88%	-	-	-

注：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屹	28,746,372	35.93%	12,700,000	4,800,000	16.70%	6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28,746,372	35.93%	12,700,000	4,800,000	16.70%	6.00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刘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,746,372 股，其中 23,331,429 股为高管锁定股，中国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